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5522500162026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江南区江西镇同江村细闸坡、新坡、 那吾上坡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2-050040-GXBG

采购计划编号：JNZC2026-C2-00678

采购人：南宁市江南区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5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南宁市江南区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南区江西镇同江村细闸坡、新坡、那吾上坡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南区江西镇同江村细闸坡、新坡、那吾上坡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同江村。
3. 资金来源: 上级下达中央水库投资扶持基金。
4. 工程内容: 江南区江西镇同江村细闸坡、新坡、那吾上坡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道路工程:拓宽道路长0.973km,现状路面宽3.5m,拓宽1~2m,破除重建混凝土路面长55m,重建路面宽5m;②排水排污工程:新建圆管涵56m;③环境整治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80盏,修整项目涉及地块场地环境,新建景观硬化铺装、绿化、休闲景观小品等;④风貌改造:景观文化墙长32.6m,景观毛石矮墙122m;⑤其他:挡土墙234m,栏杆133m,新建1F卫生间1间,建筑面积为15.21m<sup>2</sup>等。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招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江南区江西镇同江村细闸坡、新坡、那吾上坡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料;
-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陆仟肆佰零肆元伍角捌分（¥ 2026404.5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零捌佰柒拾叁元柒角肆分（¥ 50873.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华忠

身份证号：4506031986112418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415472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5)0004209；

联系电话：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江南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南宁市江南区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5552250016L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9-1号

江南区农业农村局4楼0415办公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5547398433

地 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防港路177号

港都大厦C座1202室

邮政编码：538021

法定代表人：许其敏

委托代理人：无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

港防城支行

账 号：